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南丰镇综合安保服务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03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南丰镇综合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82-RFZB-G2025-0003

甲方: (买方)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 (卖方)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张家港市南丰镇综合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南丰镇综合安保服务	3858570.00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3858570.00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77171.40元(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25年4月25日到2027年4月24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后，至采购单位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合同款的 90%按季度付款。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该报价应包括承包期内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服务设备及物品、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按季支付，根据甲方提供的每个月考核检查结果，计算当月服务费，于该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合同履行结束，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

6.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丰支行

账号：1052630104000844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定期对团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须更换，提前与甲方沟通，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提供与原工作人员经验及能力相当的人员。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东路0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23日

乙方: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经办人:金娟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张家港市南丰镇综合安保服务考评内容及标准

张家港市南丰镇综合安保服务考评内容及标准				
考评项目	分值	服务标准	评分	扣分说明
服务工作要求 (60 分)	5	未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 办理预约、登记手续的, 每起扣 1 分		
	5	未查验出入车辆, 办理登记手续, 导致无关车辆进入, 每起扣 1 分		
	5	未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的, 每起扣 1 分		
	5	未有效指挥、疏导门卫交通, 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的, 每起扣 1 分		
	5	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 每起扣 1 分		
	5	未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的, 每起扣 1 分		
	5	未对现场无关或可疑人员进行盘查询问, 并劝离现场的, 每起扣 1 分		
	5	未按照要求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的, 每起扣 1 分		
	3	未按标准做好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隐患的, 每起扣 1 分		
	4	未对正在非法侵害行为, 采取相应措施, 予以制止的, 每起扣 2 分		
	3	巡防时, 影响居民的生活、工作的, 每起扣 1 分		
	5	执勤过程中与群众发生纠纷的扣 2 分/次		
	5	应急突发事件因乙方原因处理不当, 造成影响的扣 2 分/次		
仪容仪表和劳动纪律(40 分)	3	未按照规定着装, 佩戴巡查标志不齐, 装备不全的, 每起扣 1 分		
	3	巡查过程中勾手搭背, 嬉笑打闹等, 举止形象不符规定的, 每起扣 1 分		
	3	巡查过程中在公共场所及禁烟场所吸烟; 边走边吃东西、电话闲聊、席地而坐等, 形象不正, 影响不佳的, 每起扣 1 分		
	3	上班时间擅离岗位, 责任范围内无人管理的, 每起扣 1 分		
	3	巡查中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有争抢车道, 车辆逆向行驶等行为的, 每起扣 1 分		
	5	巡查员刁难群众或索贿受贿, 以权谋私, 吃、拿、卡要当事人的, 经查实后每起扣 5 分, 建议中标公司开除处理,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处理		

	5	因工作方式粗暴，态度恶劣等自身原因，造成与管理相对人纠纷或引起有效投诉，影响负面的，每起扣 2 分		
	5	因工作失职、故意行为造成政府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每起扣 5 分		
	5	存在其他服务不文明、不规范的行为的，每起扣 2 分		
	5	酒后上岗，工作期间饮酒、赌博的扣 3 分/次		



